

社区“藏”三年,没救过一次火

居民只认119,小区起火,迷你消防车难显身手

文/本报记者 蓝娜娜 杨宁 片/本报记者 杨宁



记者观察

23日,湛山社区一住户家中发生火灾,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邻居砸窗泼水灭火,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据了解,该社区从2009年配置了迷你消防车,专用于窄路通行,可时隔近3年,未曾用于一次救火,原因是不少人不知情。有居民称如果发生火灾,第一反应还是要拨打119火警电话。

事件: 等不来救火车,邻居砸窗泼水灭火

23日下午3点半,在湛山社区秀港二路1号楼楼下,包括老人、小孩在内的十多人围在一起,议论着刚刚救火的一幕。

记者在现场看到,楼道1至2楼的地面上洒了许多水,2楼着火一家的厨房窗户被砸出一个大洞,浓烟不停地从洞口冒出。

该楼302户居民陈红(化名)称,下午3点左右,她在家中忽然闻到一股刺鼻的烟味,怀

疑有地方起火,她赶紧跑到2楼查看,果然看到楼下202户家的厨房着火了。使劲敲门,大声呼喊后,她才发现该住户家中无人,于是她赶紧向周边的邻居求助。

“当时我正在家中哄孩子睡觉,忽然就听见有人在外边敲门,出来一看才知道邻居居家起火了。”203户居民称,邻居厨房的火势很大,他们当即拨打了119,考虑到大火随时有引爆燃气的危险,于

是大家便一起砸碎了厨房窗户,冒着刺鼻的浓烟,将一盆盆从家中接出的水朝火苗扑去,过了好一会儿,才将大火扑灭。火被扑灭了,却迟迟不见消防队员的身影。

203户居民还称,着火的人家是一名租房居住的小姑娘,平日就有不关燃气灶就出门的习惯,这次火灾发生,估计也是因为家中电源没关导致。此次火灾发生时,小姑娘不在家,因此没有人员伤亡。



湛山社区“身材”较小的社区消防车。(资料片)

现状: 迷你消防车3年没救过一次火

据了解,湛山社区自2009年5月31日便配置了一辆社区“迷你”消防车,该车车身长1.75米,宽1.43米,蓄水量近1吨,使用目的就是在小区发生火灾后,该车能方便地在小区内穿行,不受窄路的制约。

湛山社区环境岗负责人陈先生介绍,虽然社区消防车配置了3年,可直至今日,社区不曾接到一个居民火灾报警

的电话,因此该消防车也一直没用武之地,只在平时需要抽水或者浇灌小区内的绿化带时使用。在平日,他们虽对社区的居民定期进行防火知识普及,但是由于社区内外租的房屋很多,很多房东也只在交房时叮嘱几句,所以租赁房发生火灾的隐患还是存在的。

对于社区内的“迷你”消防车,不少人都称并不知晓,

还有人称如果发生了火灾,第一反应还是要拨打119火警电话。

对此,湛山社区居委会李主任呼吁,社区内的居民如果家中发生火灾,在拨打119火警电话的同时,也请拨打居委会办公电话68888050,这样,小区消防队的人员会在第一时间到居民家中进行扑救,以避免更多的经济损失。



在秀港二路上,因为路两旁停满车,消防车无法到达失火地点。

问题: 路窄车多挡住消防车,消防隐患惹人忧

就在许多邻居仍担心厨房爆炸,纷纷跑到楼下“避难”时,几名消防队员匆匆跑来,却不见消防车的到来。赶到的消防队员先将厨房的窗户全部砸碎,让浓烟尽快散发,并向周边知情人询问了一些问题,随后,七八名消防队员在南侧窗户处搭起梯子,携带氧气筒和防毒面具爬入着火居民家中,进一步查看火灾情况。

“怎么都是消防队员来,消防车到哪里去了呢?”现场不少居民提出疑问。

带着不少人的疑问,记者到社区外围查看。在距离事发地点200米处,记者看到两辆赶到的消防车都停在社区外一条两侧停满车辆的窄路中间,其中一辆行进入一个拐弯处后,因前面路实在太窄,无法通行,停了下来。

“路太窄了,消防车肯定进不去。这幸亏那户人家的火势小,要是碰上大的火灾,消防车进不去可怎么办呀!”同样居住在湛山社区的市民陈先生担心地说。

一名消防队员向记者介绍,在这种消防车进不到社区内部的情况下,如果火势非常大,他们会采取延长水带、提高水压的方式来灭火。



消防官兵通过梯子进入房间。

前景: 高层建筑多,迷你消防车难推广

据了解,湛山社区是全市唯一拥有社区迷你消防车的社区。这种迷你消防车设施非常简单,喷水设施类似洗车设备,最高可将水打到10米左右。消防部门工作人员称,如果失火建筑超过5层,迷你消防车的作用将受到限制,

所以仅限在多层住宅使用,消防部门没有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的计划。

记者从青岛消防部门了解到,目前他们还无法和湛山社区实施联动,主要原因就是社区消防站不能固定人员保证24小时值班,而且社区

消防站设施简单,消防中心接警后也无法预判火情大小。距离湛山社区最近的八大关消防中队到湛山社区也仅有1公里。但是湛山社区消防站的建立,对于社区的消防宣传、增强市民的安全意识还是有积极作用。

无证存储60吨危化品

相关企业面临近十万元处罚

本报4月23日讯(通讯员 朱有祥 记者 赵波) 23日,因仓库存放60吨危化品,涉嫌囤积大量危险品,黄岛区一企业将面临上限近10万元的处罚。

23日下午2时许,青岛市安监局12350热线接到群众举报,称黄岛区黄河中路35号涉嫌囤积大量的危险品。下午5时许,市安监局监察支队执法人员赶到仓库,经现场勘查,仓库存有40吨氯乙酸,20吨亚硝酸钠。

青岛市安监局监察支队的王队长介绍说,执法队

员到达现场时,仓库有员工正在装卸货,氯乙酸是固体的毒性物质,挥发后会对人体的呼吸道产生危害,属于公安管制危化品,可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亚硝酸钠不受管制,但由于其具有咸味且价钱便宜,常在非法食品制作时用作食盐的不合理替代品,因为亚硝酸钠有毒,含有工业盐的食品对人体危害很大。

据介绍,查处的60吨化学品属于5类、6类危险物质,根据相关规定,被查处企业将面临上限近10万元的处罚。